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47号

申请人：宁波至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贸城东路673号-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赵争艳，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蒙迪，浙江甬源鼎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罗漪，浙江甬源鼎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3282号）。

法定代表人：郭景皓。

申请人宁波至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至合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励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京励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北京励合公司，北京励合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北京励合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现

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股东为浙江蒙台梭利国际教育培训中心(持股比例 100%),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等。

宁波至合公司与北京励合公司、宁波月湖蒙养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2019)京 0105 民初 2922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至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四百万元;二、被告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至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付清之日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一点五倍计算);三、被告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至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五万元;四、驳回原告宁波至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励合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3 民终 1222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北京励合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宁波至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后因被执行人北京励合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作出（2020）京0105执12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北京励合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宁波至合公司对北京励合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故宁波至合公司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北京励合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对宁波至合公司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北京励合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宁波至合公司申请对北京励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宁波至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宝刚
审 判 员	苏汀琚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姚佩霖